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竞拍购买**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40%股权暨诉讼执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2021 年 6 月 28 日，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和（2019）苏 0211 执恢 260 号《执行裁定书》，确认江苏中基竞拍购买取得沛县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房地产”）持有的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丰”）40%股权，成交价人民币 2,071.04 万元，裁定华丰房地产持有江苏华丰 40%即 14,400 万元股权归买受人江苏中基所有。江苏中基已将成交价款扣除华丰房地产欠江苏中基的 1,000 万元债务后余额人民币 1,071.04 万元支付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至此，华丰房地产欠江苏中基的 1,000 万元债务全部清偿完毕，竞拍购买交易完成后江苏中基持有江苏华丰 100%股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

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诉讼基本情况

在江苏中基2014年收购江苏华丰60%股权前，江苏华丰曾为华丰房地产的全资子公司徐州联通轻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轻合金”）向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农商行”）申请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华丰房地产作为持有华丰铝业40%的股东，已将其持有江苏华丰的20%股权质押给江苏中基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后因联通轻合金上述银行贷款逾期未偿还，亦未履行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2017）苏0322民初3557号《民事判决书》下的还款义务，经江苏华丰、沛县农商行友好协商，就该债务的履行达成和解协议，江苏华丰支付沛县农商行借款本金1000万元。

2017年12月26日，江苏中基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2018年10月16日，沛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0322民初2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丰房地产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江苏中基1000万元；江苏中基对华丰房地产持有的江苏华丰20%的股权在10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鉴于华丰房地产未赔偿江苏中基1000万元，江苏中基向沛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9月19日，沛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苏0322执1009号《执行裁定书》。

因其他案件，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8月9日作出了

(2017)苏0211执21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华丰房地产持有的江苏华丰14,400万元(40%)份额。沛县人民法院就(2019)苏0322执1009号执行案件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出具参与分配公函、生效判决书、参与分配申请后就与(2017)苏0211执2121号案件一并处理执行并有权参与分配，江苏中基对1000万元在江苏华丰20%的股权内有优先受偿权。

2021年6月15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组织司法拍卖华丰房地产持有的江苏华丰40%股权，江苏中基参与本次拍卖并竞拍成功，成交价人民币2,071.04万元。2021年6月18日，江苏中基将成交价款扣除华丰房地产欠江苏中基的1,000万元债务后余额人民币1,071.04万元支付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并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和(2019)苏0211执恢26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华丰房地产持有江苏华丰40%即14,400万元股权归买受人江苏中基所有。

### 三、竞拍购买交易情况

#### (一) 竞拍购买交易标的概述

本次竞拍购买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丰房地产所持有的江苏华丰4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企业名称：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670977718F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东侧周勃路南侧

5、 法定代表人：杜成城

6、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整

7、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4 日

8、 经营范围：铝板材、铝带材、铝箔材加工、销售、铝锭、铝材、铝合金材、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原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1,600.00	60.00%	21,600.00	60.00%
沛县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00.00	40.00%	14,400.00	40.00%
合计	36,000.00	100.00%	36,000.00	100.00%

1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
资产总额	411,454,916.51	480,295,630.89
负债总额	304,793,875.56	372,031,083.32
应收账款总额	54,300,783.30	45,392,317.17
净资产	106,661,040.95	108,264,547.57
	2021 年 1-3 月（元）	2020 年 1-12 月（元）
营业收入	165,875,518.06	629,709,445.42
营业利润	-2,163,502.48	-16,297,280.72
净利润	-1,603,506.62	-13,951,76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4,881.85	-12,709,612.64

注：江苏华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5-10092 号《审计报告》。

11、 资产评估情况：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华丰房地产持有的江苏华丰 14400 万元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为 4,621.82 万元。

(二)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1、 抵扣华丰房地产欠江苏中基的人民币 1,000 万元债务。
- 2、 自有资金现金支付人民币 1,071.04 万元。

(三) 涉及竞拍购买交易资产的其他安排

- 1、 本次交易不涉及江苏华丰人员安置、土地租赁。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分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华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 4、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计划安排。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竞拍购买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 主要目的和影响

- 1、 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对孙公司的控制力，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 本次竞拍购买江苏华丰剩余 40%股权交易，江苏华丰成为公司全资孙

公司，有利于公司增强对江苏华丰的控制力。竞拍购买交易完成后，一方面，江苏华丰治理结构将进一步改善，在提高决策效率的同时，提升江苏华丰的管理、运营效率和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与江苏华丰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和市场资源的共享，促进江苏华丰与公司的全方位协同，有益于公司优化整体资源配置。

## 2、有利于公司完善铝加工产业链，增强综合竞争力

本次竞拍购买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铝加工业务资源，完善铝加工业务的产业链配置，提高铝箔的原材料供应保障，增强公司在铝加工行业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竞拍购买交易后存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经营风险。

## 六、备查文件

（一）《拍卖成交确认书》；

（二）（2019）苏 0211 执恢 260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